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三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元庆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及王元庆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其他披露文件。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元庆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的辞职生效。

截至本报告日，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 日